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引 言 .....	2
第二节 正 文 .....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5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8
四、结论意见 .....	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3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4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11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2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13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14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5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0]第 777-1-3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四)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发行人已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八)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应保证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并经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主要有：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0-2022）〉的议案》
- 8、《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授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且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吉林省国资委同意

2020年5月18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相关事项如下：

### （一）认购邀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8日至1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114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可联系到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交认购意向函的22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1家（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22家；保险公司9家，共计114家。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与询价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经核查，该 6 名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同时均按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保证金	是否 有效报价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68	3,000	是	是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	1,500	是	是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5,000	是	是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	5,000	是	是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1,800	是	是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	16,7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 6 家申购对象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 6 名，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为 197,604,7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99,994.29 元。

本次发行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17,964,071.00	29,999,998.57	6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2,035.00	14,999,998.45	6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00	49,999,998.73	6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40,119.00	49,999,998.73	6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78,443.00	17,999,999.81	6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67,000,000.00	6
<b>合计</b>		197,604,787.00	329,999,994.29	-

上述 6 名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1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祺资产稳增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 6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46,514.17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7,604,7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7,248,693.1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缴款与验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合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发行对象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

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负责人：

胡振京律师

杨 霄律师

2020 年 12 月 31 日